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组

坛教监字〔2018〕21号

---

### 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维护金坛教育的形象，根据《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及《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决定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公平、实施素质教育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师德

建设、培养人民满意好教师的必然要求，也是教育系统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培育风清气正教育行风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通过整治工作，坚决反对和制止有偿家教行为，着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

## 二、工作内容

1. 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补课、辅导并收取学生（家长）的现金、购物卡等；

2. 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家教（补课、辅导）；

3. 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家教（补课、辅导）；

4. 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三、工作安排

整治时间为2018年6月至9月，分自查自纠、集中治理、总结评价三个阶段。

### （一）自查自纠（2018年6月30日前）

1. 学习教育。各校要迅速布置本次整治工作，及时组织广大教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



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理解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的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认识从事有偿家教的危害性及其后果，进一步增强杜绝有偿家教的自觉性。

2. 自查自纠。各校以个人自查、内部互查、领导帮查等形式进行自查自纠。要逐个班级、逐个教师进行彻底排查，准确掌握每位教师是否参与有偿家教的具体情况。校长要代表全体教师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将学校《禁止有偿家教公开承诺书》（附件1）在对外公开栏和校园网上发布，要与全体教师签订《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附件2）。在全体在职教师自查自纠、个人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学校有偿家教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并于6月30日前报送教育局法规科。

## （二）集中治理（2018年7月1日-8月31日）

1. 建立平台。各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有偿家教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有偿家教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要在学校公示栏和校园网等平台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区教育局整治有偿家教举报电话：82825373，区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组投诉举报电话：82991006。各校要通过一定方式将有偿家教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精神和举报方式传达到每位学生家长。

2. 重点抽查。区教育局和区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组将成立检查组，重点核实查处群众举报；同时，对学校开展专项抽查工作，主要检查部分学校对本次整治工作的落实情况，包括宣传教育自

查自纠情况、学校的具体措施及要求、举报事项的查处情况。

3. 责任追究。根据《常州市中小学教师违规违纪行政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教师视情形给予处分；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对省特级教师、市“五级梯队”教师、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和教学研究人员从事有偿家教的，除按教师处理办法处理外，同时报请相关部门（单位）按批准权限取消其相应称号，或由主管部门（单位）给予免除职务处理并调离现岗位。

对在治理有偿家教工作上不作为、发现从事有偿家教影响较坏的教师不及时按规查实查处的校长，教育局将给予通报批评，且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次；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 （三）总结评价（2018年9月上旬）

各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剖析典型案例，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并于9月10日前，报送本次整治工作总结。电子邮箱：[jtsjyjfjk@126.com](mailto:jtsjyjfjk@126.com)，联系电话：82825373，联系人：于晏。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长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与义务，旗帜鲜明地反对有偿家教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地处置有偿家教行为。

(二)重视教育宣传。各校要积极宣传有偿家教整治工作，并把宣传整治有偿家教作为常态，始终保持有利于整治的舆论态势和氛围。要广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充分展现当代教师淡泊名利、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传播教育正能量，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循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拒绝有偿家教。

(三)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治理有偿家教的监督体系。建立问责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各校要逐步拓宽公益辅导渠道，引导学生借助“青果在线”等网络学习平台进行自主学习，要组织教师积极开发学生自主学习资源，建立适合本校实际的网络学习交流平台，逐步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求。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组

2018年6月15日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

## 附件 1

### 禁止有偿家教公开承诺书

为切实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规范从教行为，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我校全体教师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关规章制度。

二、坚持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的行为。做到：

1. 不利用晚上、双休日、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在校内、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里给学生补课，并从中获利；

2. 不利用职务之便，违背家长和学生意愿，诱导、暗示、动员或强制学生参加补课，并从中获利；

3. 不在社会办学机构或家教机构兼职从事各类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

4. 不利用职务之便相互介绍学生为对方提供有偿家教生源；为社会人员（含退休教师）、社会办学机构介绍生源，并从中获利；

5. 不从事其他形式的有偿家教。

三、认真上好每一堂课、关爱每一位学生，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无偿为学生解疑释惑，积极配合家长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欢迎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区纪委第六派驻纪检组举报电话：82991006

教育局举报电话：82825373

学校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

校长签名：

×××学校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拒绝有偿家教承诺书

教育是奉献而不是索取，教育是公益而不是功利，拒绝有偿家教是人民教师崇高的师德风范。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为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切实规范自身从教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我向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做到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廉洁从教，用我们的自重和奉献，赢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尊重。

二、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金坛区教育局关于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相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有偿家教。

三、认真钻研教育教学理论，改进教育教学方法，认真备课，精心讲课，尽可能把学生的疑难解决在课堂上。同时，充分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丰富知识积累，主动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

四、切实强化服务意识，始终关爱每个学生，为学生无偿答疑解惑，做好培优补缺工作，使每一位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成长。

五、加强家校沟通，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

承诺人单位：

承诺人姓名：

年 月 日